

证券代码：839533

证券简称：安科文化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考虑希望能在资本市场上寻求进一步发展，未来长期将以向国内主板、中小板或香港证券市场发展为目标，为配合公司此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也为了公司能够更加专注于公司业务整合及拓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转让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部分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及参会未表决同意的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

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如该异议股东购买股票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收购价格应按照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或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该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决定之日起 30 个转让日止，为本次收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收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提出股份收购要求。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收购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东如需了解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具体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亚斌

联系电话：18988767745

邮箱：47883373@qq.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